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WOMEN & SEXUALITY IN CHINA

#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

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英〕艾华著

施施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 东 主编

WOMEN & SEXUALITY IN CHINA

#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

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艾 华 著  
施 施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 (英)艾华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12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214-04970-4

I. 中... II. 艾... III. 妇女—问题—研究—中国 IV. D66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395 号

Women & Sexuality in China;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Copyright (c) 1997 by Harriet Evan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 2007 by JSPPH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Oxfor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2-048

书 名 中国的女性与性相:1949 年以来的性别话语

著 者 [英]艾 华

译 者 施 施

责任编辑 王保顶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插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70-4

定 价 1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 译者的话

从1949年至今,中国女性本身以及人们对女性的观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于一位西方女权主义学者来说,选择以占主要地位的官方话语为研究对象,结合不同的地域和历史时期背景来考察这些变化过程,确认其中与“女性”有关的性别含义,是一项富于挑战性的工作。作者的观察和阐述几乎是全面性的,包括了对女婴的态度、性教育、恋爱婚姻、女性在婚姻中的角色、拐卖妇女、卖淫、同性恋等等。她不仅要消化浩如烟海的官方话语材料,还要深入到普通中国人的生活中进行大量的实际调查,使自己成为一个中国女性问题方面的“中国通”。作为本书的中国读者,同样也是本书所考察的性文化变化的阶段经历者与局部见证人,译者本人对书中所考察的许多现象并不陌生。在这种局部的经历与个人的体验认识面前,本书对于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女性性相的纵向研究带来了令人惊叹的启迪性,它不仅源自不同思维方式和文化背景的全新视角,也显示了作者的理论造诣所具有的穿透力。

Harriet Evens 在上世纪 70 年代来到中国学习时曾取中文名字“艾华”。其后,她多次来到中国进行研究访问,结识了很多中国的女性问题研究学者。为了了解官方和民间在女性以及性问题上的态度及其变化,除了亲自做调查、与学者们进行交流之外,她还参阅了大量的中文报纸、杂志和其他媒体,并且将这些资料翻译成英文写进了书中。被翻译成拼音的书名和作者姓名给本书的翻译工作带来了一定

的难度,全部用音译来代替其中的几百个学者和文章作者的姓名,会降低本书的权威性。在这里我要感谢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的 Derek Hird 先生,是他花半年多的时间做了大量繁杂细致的工作,将这些人名还原成中文,没有他,这本书将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

此外,还要感谢作者艾华女士和北京大学的刘东先生在翻译过程中给予我的支持和帮助。

## 前言及鸣谢

二十多年前,我作为一名学生来到中国。从那时起,我跟中国女性之间的友谊与关系一直在不断发展,其间充满了变化,让人兴奋不已。在刚刚开始了解中国的时候,我结识了几个朋友。从此,由于研究工作及共同的兴趣,通过我在中国国内与国外、欧洲以及美国的学生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我有了更多的朋友。从这些朋友以及他们所发起的一些讨论与对话,到我个人的女权主义思想与目标,都激发了我的研究兴趣。随着讨论背景的改变,新的主题和方法得以产生,而且我们对不同的理解进行了新的分析。在一些问题上我们反复进行了对话,譬如关于我们如何看待自己作为女性的问题,我们如何做女儿、母亲、伴侣及妻子的问题——关于性别和性身份的问题。当然,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各不相同,正如我们之间存在的差别一样。我的一些朋友强烈抵制他们所说的中国迅速变化的社会与文化环境的性别负面含义。其他人则对这样的变化表示欢迎,因为它为探索与女性有关的新的意义提供了可能性。我所认识的中国女性用各种方式谈到了她们的生活,其中不少人有着共同的设想,比如:对关于责任的看法、被动和愉悦、关于女性身体所带来的各项义务,以及关于女性生育角色和性别活动之间的联系。本书努力理解形成这些设想的占主要地位的话语,这也是在努力理解这些设想是为什么以及如何形成的。

尽管这本书的写作时间不长,但自从我开始从事中国问题研究以来,其中的思想和体现出的激情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个部分。很多人

对本书的完成是不可或缺的。首先是有了这些朋友:卜卫、常香群、高常范、郭于华、黄甸、钱文宝、沈睿、杨炼和友友。他们的友谊让我了解到学术著作中很少涉及的当代中国社会。在中国,很多学者与我沟通他们的思想和研究成果,这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和鼓励,他们是:陈一筠、费涓洪、耿文秀、李银河、刘达临、牧爱平、潘绥铭、单光鼐、沈崇麟、沈原、谭深、陶春芳、王行娟、魏章玲、徐安琪和张萍。我还要感谢查尔斯·德奥本(Charles D'Orban)、吉恩·黄(Jean Hung)和赵毅衡就有关数据提出的有价值的建议。

还有很多其他的朋友和同事,他们阅读了本书的一些片断并且与我进行了讨论,在此一并致谢。是伊丽莎白·克洛尔(Elisabeth Croll)第一个鼓励我将自己的兴趣变成一个研究项目;如果没有她的建议,永远也不会有这本书。弗里斯蒂·埃德霍姆(Felicity Edholm)不断地提供批评性和思想性的观点,并在我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鼓励和支持。与斯苔芬·弗特温(Stephan Feuchtwant)、布朗恩·希普金(Bronwyn Hipkin)、劳拉·马库斯(Laura Marcus)、阿莱克斯·沃立克(Alex Warwick)等所进行的富有激励性的讨论给我的工作提供了新的观点,特别是在我陷入困惑的时候。还有其他朋友们也为这本书作出了独特的贡献,他们是:德尔拉·达文(Delia Davin)、冯客(Frank Dikötter)、约翰·吉汀斯(John Gittings)、迈克尔·帕尔默(Michael Palmer)和斯图尔特·汤普森(Stuart Thompson)。

英国研究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供了资金,使我在1993年的3月和4月得以访问中国,本书的很多研究都得益于此。利弗霍姆基金会(Leverhulme Foundation)在1994年10月至1995年2月间所提供的经费让我有时间完成了第一稿的主要部分。我还要感谢威斯敏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的希拉里·费蒂特(Hilary Footitt)在关键时刻减少了我的教学任务。

还有很多人用不同的方式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最后定稿阶段,妮娜·巴洛格(Nina Balogh)照顾了孩子们的基本生活,使他们非常愉快。在此期间,我的孩子丽贝卡(Rebecca)和加布里尔(Gabriel)也是很好的伙伴。在本书即将完成之时,玛莉莲·杨(Marilyn Young)女

士总是能为我提供恰当的词汇。最后还有约翰·凯雷(John Cayley)先生,他认真阅读了书稿的每一部分,在研究进行到非常紧张的时候提供了无私的帮助以及对本书所涉及问题提出的富有灵感的观点。

第一、二、三和第五章节中的部分内容最早刊登在《定义差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与性别的科学建构》(Defining Difference: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原载于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Winter 1995, vol. 20, No. 2, 1995 年芝加哥大学,版权所有。

# 目 录

译者的话 / 1

前言及鸣谢 / 1

## 1 绪论：1949 年以来的性话语 / 11

政治及意识形态背景 / 4

性问题的话语材料 / 9

占主要地位的话语及其读者 / 13

起源 / 17

中国女性研究和分析术语 / 22

## 2 性差异的科学结构 / 31

性与科学教育 / 32

20 世纪 50 年代的性和生育的观点 / 38

性差异 / 41

改革主义者对性与生育的解释 / 45

## 3 给青少年的建议 / 53

青春期的定义 / 56

月经与女性的弱点 / 61

“恶习”与无节制的危害 / 66

对青春期的道德与社会监督 / 70

录 目

#### 4 婚前观念 / 77

求爱与“约会”:历史与社会背景 / 78

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爱 / 82

讨论 20 世纪 80 年代的爱 / 89

婚前激情 / 92

婚前性行为的女性标准 / 97

#### 5 一夫一妻的理想 / 105

妻子与性和谐 / 106

天生的母亲 / 113

性与老年女性 / 117

一夫一妻制与婚姻忠诚 / 120

覆盖女性的身体 / 124

#### 6 健康的身体 / 135

生育健康 / 137

优生 / 141

堕胎 / 145

性传播的疾病 / 148

#### 7 性与商业化的市场 / 155

拐卖妇女 / 156

卖淫 / 161

色情物品 / 165

强奸与性暴力 / 167

#### 8 怀疑中的性 / 175

处女及受害者 / 177

婚外性行为及女性“第三者” / 180

不自然的女性 / 186

同性恋 / 190

9 结 论 / 200

参考书目 / 205

# 1 绪论:1949 年以来的性话语

性是当今中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显著特征。街角处报摊上的杂志封面和广告栏里的招贴上都有摆着性感姿态的漂亮女人的照片,吸引着过往的行人。地方报纸提供建议的专栏和周刊杂志的话题从初潮的症状到老年人对性和爱的需求都有涉及,内容详尽。大量的新式婚礼指南、生育健康自助手册、性卫生教科书以及百科全书式的现代家庭生活手册,都体现出性出版物市场的繁荣,满足着各种层次的需求。性教育被排除在课堂之外几十年后,又出现在了高中教学大纲中;对性的“科学的”理解被认为是国家未来健康发展的基本内容。尽管有着严格的审查,带有性感画面的爱情场面还是不断地出现在影视作品中。从国外进口的更加感官性的读物,包括色情的,也随处可得。

在过去十年里中国的性禁忌被“取消”了这一观点,似乎来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自由化以及毛泽东时期禁止讨论性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对比。中国和西方的学者通常持这样的观点,“性在 1949—1980 年期间是一种禁忌,当时与性有关的东西都是被严格禁止的”[查波(音)和耿文秀 1992, 2]。几十年来,人们认为关注爱和性问题是一种可耻的邪恶思想或者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表现,是对集体利益的破坏。整个 20 世纪 50 年代,努力工作、勤俭节约和对“新中国”的共同积极性原则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在文化大革命(1966—1976)期间,对性表现出一点点兴趣即被视为意识形态有问题,于是,能体现出性别的发型和服装均被迫变成了式样色彩统一的制服,似乎那是社

会主义的理想。相比之下,当前性在中国的多种表现形式说明了一个被隐藏的话题在公众中的爆发。

这一时期有关性是一个禁忌话题的争论忽略了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早期出版的有关性问题的材料[艾华(Evans) 1991]。有很多文章和手册宣传了共产党政府于 1950 年颁布的《婚姻法》,它宣布包办和买卖婚姻是不合法的,以自由选择伴侣为基础的一夫一妻是法律唯一认可的婚姻。1950—1953 年间发行了大量的公开出版物,向民众宣传这部新的法律,特别强调了它对几个世纪以来饱受传统包办婚姻和纳妾制度压迫的女性们的重要性。题为《建立正确的恋爱观》和《谈谈我的恋爱观》之类的文章用了大量的篇幅来讨论恋爱的意义,现在这些文章被认为是新的夫妇生活模式的必要基础(程今吾 1950;雷澈 1950)。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早期出版的有关妇女和青年的官方杂志,如《中国妇女》和《中国青年》,都会刊登一些小文章,常常还附带着读者来信,涉及到某个性问题是否符合青少年健康或者女性避孕问题等等。还有一些文章谈论的是性差异及生育的生理方面的细节问题,如《处女膜与爱情》以及《从生理上谈结婚年龄问题》(李阳 1956;林巧稚 1957)。其他文章则涉及婚外性关系的道德含义,如 1956 年时《中国妇女》杂志上一篇题为《我们夫妇关系为什么破裂》(刘乐群 1955)的自述文章所引发的一系列相关问题的讨论。这些由医生、律师、学生、青少年、教师、年轻的妻子和母亲撰写的文章,形成了对大量的与性有关的问题的公开讨论。

文化大革命前的性话语给了官方意识形态上正确的行为方式,即一套由所谓科学权威立法规定的标准化的性和性别期待。医学专家们要求现代科学权威对生育和性发育之间的生理差异在性和社会行为中决定男女间主要差别这一观点作出解释。性差异不仅体现医学的重要性,同时反映社会和道德重要性的观点取得了一定的科学地位;“性科学知识”使控制年轻人性行为的和体现国家利益的规范合法化(王文彬,赵志一和谭铭勋 1956,1)。专家们创造并且传播的“科学知识”这个词与“现代”、“理性”及其他来源于西方的方式一起被用来对性进行解释,它与封建迷信的神秘和对事实的歪曲

形成了广泛的对比(王朋 1993,1—2)。<sup>①</sup>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关性问题的讨论中增加了很多 50 年代话语中所没有的话题。最近的著述极少直接参考 50 年代的话语,而是把它们当作一种说教和道学[韩起澜(Honig)和贺萧(Hershatter) 1988, 6—7]。不过,尽管存在着很多不同之处,后来提出的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早先的讨论中所关心的内容。20 世纪 50 年代的方法为后来讨论的设想、观点和参照提供了认识上的基础。事实上,这两个时期之间有着非常直接的连续性,后来的文章有时甚至逐字引用 50 年代的观点。例如,除了措词略有不同之外,申文江在《青年卫生手册》中对手淫现象提出的警告和黄树则在《我怎样克服手淫的坏习惯》一文中所提出的完全一样(申文江等 1987,22;黄树则 1955)。随着改革时期社会和知识思潮的变化,公众观点的多样性使不同话语之间的相似之处变得模糊,于是,认为女性的性别特征与她们的生育功能不可分离的观点,以及确立性别等级关系对科学的运用,在当代性问题方法中变得和 50 年代时同样显著。然而,对 20 世纪 50 年代话语性的观点进行阐述只是一个开始,它带动了 80 年代中国对性问题的研究和一些主要的设想,并且指出了后来亟需讨论的方向。

本书分析了中国自 1949 年以来有关性问题的占主要地位的话语,旨在确定没有出现在社会经济和政治讨论焦点中的、与女性性别有关的一些含义。这样的仔细研究识别出了那些从生物角度来决定的、带有性别等级特征的话语性的方法。本书还就各个不同的主题研究了一系列 1949 年以来出版的有关女性的性的文字叙述以及视觉作品,概括了女性在性关系中的责任和特征。在探讨这些问题时,本书力求阐明在革命时期和改革时期截然不同的性话语中的紧张、对比及连续性。

下面将阐述的问题有着 1949 年以来官方话语的一致特征: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对女性和青年出版物的禁止而从公众话题中消失的有关青少年、婚前关系、婚外关系、结婚与离婚的问题等等。还有其他一些在过去的 15 年中日益突出的问题:有关对女性身体的商业使用的讨论,关于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讨论,以及与当前的经济市场化

背景有着明显关系的同性恋的讨论。本书的很多部分重申了那些《她》(Elle)和《十七岁》(Seventeen)的读者非常熟悉的希望与恐惧;青少年性教育、孩子对性的理解以及行为中父母的责任、少女怀孕以及直露的性形象和性暴力之间的联系,这些都是在当代西方媒体中为人熟知的特征。另外,本书还涉及了妇女人权的基本问题——这是一个性话语著作无法充分讨论的问题。在分析过程中,我力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以来的有关性话语的主题和参数保持一致。

### 政治及意识形态背景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之前,父系的遗传和权力统治着婚姻问题和性关系。婚姻的主要形式是被包办的,婚后居住在男方的家里,一切由父母和媒人<sup>①</sup>经过谈判后签订协议。虽然入赘的婚俗也很普遍,但这通常是在特别贫困或者女方家族因没有儿子不能延续子嗣的情况下迫不得已作出的选择。女性的贞操在婚姻的谈判中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在性和生育中有着象征性的价值。年轻的妻子作为一个陌生人走进丈夫的家庭,于是便合法地脱离了她原先家族的控制,而且她的价值主要是由她为丈夫家生育男性后代的潜在可能性而决定的。虽然她可能会通过作为“死前继承”[华琛(Watson) 1991a, 353—354]的嫁妆得到一些财产,但她无权离婚,也没有继承权,而且在观念上她也不允许公开结交其他男性。女性的贞操曾受到极大的重视,甚至在清朝初年即1646年,强奸法可以迫使强奸受害人“用生命来保护她们的贞操”(Ng 1987, 65)。而另一方面,男人却可以有很多的妻子或者小妾,拥有休妻的权利和自由。在正式的概念中,丈夫及其家族是妻子命运的重要决定者。

随着20世纪早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力量开始改变城市的家庭结构,社会改革者也越来越多地把自由选择的一夫一妻婚姻形式视为消除父权制压迫必不可少的第一步。双方自愿的结合成为20世纪早期受过教育的城市精英们的共同选择(冯客 1995, 18—19)。尽管新

形式的婚姻在正式程序上还远远没有从习惯上代替父母之命,尤其是在乡村,但1931年的国民政府《新家庭法》和1934年共产党江西苏维埃政府的《宪法》都在法律上承认了自由选择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克洛尔1981,130—134)。随着1950年新婚姻法的颁布,自由选择的婚姻成为共产党承认妇女要求性别平等斗争的一种正式体现。法律认可的婚姻形式体现了一种平等的伙伴关系,他们在抚养孩子和维系家庭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并且有义务互爱、互助、互相尊重和互相照顾[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章;梅杰(Meijer)1972]。即使现实中还没有完全实现,但理论上已经赋予了女性新的离婚和选择婚姻伴侣的权力,这对父权制的前提——性别等级——提出了挑战。通过媒体的广泛传播,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教育体系,甚至民歌以及其他的戏剧形式都公开宣传了共产党的新思想,人们对这一法律规定的新的婚姻形式进行了全面的报道。从其含义上说,它还指出了与新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形式相对应的性行为的标准。实际上,国家介入有关性问题讨论的主要目的,是让年轻人受到性道德原则的教育,相信实施自由选择婚姻的必要性。

于是,新婚姻法对社会、道德和性方面的要求在20世纪50年代形成了一种讨论性问题的氛围。自由选择的一夫一妻婚姻被当作保护妇女不受男性虐待的积极措施,它成了能让女性掌握自己生命和命运的方式,也是共产党明确的性别平等目标的重要支柱。然而,这项法律是在性别关系的国家性和等级性观点基础上提出的,这种观点从概念上限制了女性向父权制发起挑战所能达到的程度。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仅受到两性之间生理差别的支配,而且也受到物种永久性的支配”(陈建伟1959)。作为异性性行为的国家建构的唯一合法表现,一夫一妻制关系指出了性行为的明确界限,并且还指出了对女性生育和家庭稳定产生潜在威胁的女性犯罪的界限。一夫一妻制还提出了妻子支持丈夫的兴趣和满足他的要求这项义务,既是作为他的家庭事务的自我牺牲的管理者,也是他的道德指引者。有的女性在这个问题上走得过于极端,她们质疑潜在的性别构造从而推迟婚姻,她们因为害怕怀孕而“拒绝见到她们的丈夫”,或者把大量的时间花在受教